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4-24-0309-PCS

嫌犯：霍敬光，男，成年，持有編號為1382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澳門海灣南街158號信和廣場第二座祥和閣10樓M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本案案卷中，嫌犯霍敬光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正犯和既遂之行為的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142條第3款及第138條d項配合第3/2007號法律第93條第2款及第3款第五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茲告示通知嫌犯霍敬光須於2025年7月7日下午15時0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6月9日，

法官

徐 騰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志安

